



[首页](#)

[新闻公告](#)

[学术文章](#)

[会议](#)

今天是：

请输入搜索的关键词

当前位置 [首页](#) >> 2007年中国

欢迎投稿



[提交稿件](#)

快速通道

[基地概况](#)

[招生考试](#)

[法律学人](#)

[下载天地](#)

[论文查询](#)

[基地简报](#)

[图书资料](#)

[所友动态](#)

学术信息

[更多>>](#)

> 台湾地区成功大学王毓正教...

> 环境法博士生就业信息

> D&D留德校方气候变化法律

环境权

摘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规定实际上是以实体性规定为基础，因而在承担保护我国环境权益的保护模式的思想下，关键词：环境权益 实

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年12月29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到了前所未有的重视，为了进一步落实法律

- > 关于举办湖北省法学会环境...
> 中国法学会环境资源法学研...

法学教室

[更多>>](#)

- > 公众环境调查项目——“呵...
> 如何构建中国排放权交易市场？
> 暗管排污如何界定？
> 法律工具主义很危险
> 武汉大学硕士毕业论文2008...

招生培养

[更多>>](#)

- > 北大距离“野鸡大学”还有...
> [链接] 唐骏学历门
> 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国家中...
> 祝贺2010届环境法研究所硕...
> 2010年环境与资源保护法学...

友情链接

[更多>>](#)

-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信息网
> 中国高校人文社会科学文献...
> 环境资源法信息库
> 环境保护部
> 武大图书馆馆藏书目查询

在线调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已于2008年2月28日修订通过，并于2008年6月1日起施行。您认为应从哪些方面加强水污染防治工作？

- 明确各级政府职责
- 加大处罚力度
- 加强排污监管
- 鼓励公众参与

立了污染受害者的法律。监测并提供监测报告的。国环境立法的重大突破。然而分析发现，环境监

效果，无论在规范层面。

(一) 规范层面的分析

1. 适用范围过于狭窄。

纷，当事人可以委托环

定，监测机构接受委托

目的也限于确定环境污

置、甚至要求行政机构

供监测数据不但是事后

以对受害人的权利给予

2. 委托人、受托监测机

有权委托监测机构“提

方分别委托不同的环境

法律规定来看，上下级

况下势必发生对监测数

获得保障。即使只有一

生。

3. 环境监测机构接受委

治的原则，法律就无需

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事

既然是履行法定职责，

令人困扰的问题。在将

测机构的资源外就失去

一方不服时应当给予救

服的一方也可以无视他

当事人将监测数据用于

中也回避不了对于该监

方则可能对该行为提起

同一民事诉讼中对该具

挑战。[4]理论上的困境

讼，纠纷尚未陷入科学
4.该条规定无视环境民事
原则、不以违法性为要
监测机构提供监测数据
以及污染行为是否违法
大——直观的事实比抽
造成了损害就应当承担
明——这不是受害者而
托，如实提供有关监测
法、因果关系没有科学
的义务。

（二）事实层面的分析
在实际运行中，这一制

1.加害人委托监测时监
人对环境监测机构的监
出不利于受害人的监测

2.受害人委托监测时加
得不想出有奖举报、夜
予以充分配合。因此，

3.监测数据的滞后性问题
数据或是接受委托后进
在环境监测制度不完善
备，获取的监测数据早
害承担责任的结论。

4.监测数据难以反映复
使每一污染源不足以造
存在争议，[7]但任何一
测”，因此很可能得出
偿的权利。

（三）小结

综上分析，笔者认为无
既没有也不可能实现立

二、《固体废物防治法》导致立法者良好意图未实现的原因还不止于此。环境法律制度仍然没有摆济而缺乏整体的预防性。是这一思路下的权利救济的最大特点就是事后性。授也明确将其意义限定的。虽然这一条款试图规定的完善和“以实到立法者期望的效果。

实体性环境权理论对于论，环境权的主体包括的另一个代名词就是不全相同。当代人对环境同，甚至同一地域同一境权、自然体环境权之权、达滨权、嫌烟权、清除。而且环境权似乎环境权这一概念滥用至我，给人们带来更多的压的保障的话，至少要主有效保护。

其次，实体性环境权内主体必定有不同的追求的冲突。这些价值的冲突使得在环境权益遭受损害案件更需要进行利益衡种衡量，因而以此为基础利用来作为侵害他人环至个人政绩等利益置环见不鲜。这都充分说明受害者的权益予以有效

第三，实体性环境权对环境行政权构成制约的。个国家的环境管理中，国家的环境行政权的运作。受侵害的权利的主要救济行政介入，另一方面行政模群体性事件的压力下。及人员众多，损害重大响税收、就业等社会问。性赔偿的方式草草了事的事后性救济模式对环

三、环境权益保护的新
(一) 传统救济方式的。正是由于以实体性环境淡化的讨论从来就没有面的论著了。[13]在司在立法者通过法律将其权行为的规定结合特别案件都不是直接以侵害环境权为基础的环境权。当然，实体性环境权的发展进入了“程序性如日本建立了公害纠纷美国也建立了环境损害个案中每一个人的具体时是预防性的规定。这纷完全是一种程序性的前预防性的措施，如各序性环境权为基础的综对法定“权利”的救济

(二) 以程序性环境权以程序性环境权为基础

在：

1.可操作性。程序性环

2.契合环境问题的特色
而环境管制也常常涉及
解决所有环境问题，而
决策品质。” [15]

3.程序性环境权有利于
的行使，政府的决策将
可能性从而间接地实现
4.程序性环境权的监督
到了更为经常性的监督
法（履行职责）。

5.程序性环境权更利于
形进行深度的利益衡量

6.程序性环境权可以对
设计，对于环境权益损
对自己造成损害的救济
权力救济模式是无法做
是法定权利意义上的“

（三）我国的立法的发
我国的环境立法中同样
保护模式”转变的趋势

1.《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权利救济模式下的产物
规定都发生了我们所希
利——一种程序性的权
不能适应环境权益保护

2.《固体废物污染环境
律援助）、第85条（规
得上《固体废物防治法
民事诉讼法中有关环境民
序性的条文却不断增多
成为未来环境权益保护

成为未来环境权益保护》

3. 《环境信息公开办法》
2008年5月1日实施。这
的。该办法的出台使我
将在公民环境权益的保
四、《环境保护法》修
综上所述，传统的以实
的要求。以程序性环境
时，及时地改弦更张，
《环境保护法》进行修改，这是
无法以实体性环境权为
功能就在于其对各单行
立相当重要。以实体性
改时应向以程序性环境
来的环境权益保护立法
环境损害赔偿基金（责
避免立法的懈怠而规定
保护法律体系当能期待

——Based on the ar

Abstract: The Article 8
Pollution by Solid Was
right to people concern
supervising data for hi
environmental pollution
of environmental pollul
environmental interest
environmental interest
advantages the other i
protection in our count

People's Republic of C
based on the procedur
environmental interest